

广东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

粤继医教〔2015〕7号

转发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加强继续医学教育学分证书管理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卫生计生局（委、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委直属各单位，有关高等院校及学术团体：

现将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强继续医学教育学分证书管理的通知》（全继委办发〔2015〕07号，下称《通知》）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加强学分发放、登记管理。国家级、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学习和其他各类培训班、研修班、学术讲座、学术会议等，主办单位对省内学员统一使用 IC 卡实时登记学分，其中继续医

学教育项目不得随意更改项目编号、名称、学时、学分及内容等相关信息，登记人数原则上不得超过项目申报人数的 120%，学分数据必须在项目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上传到“科教管理平台”；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如需对省外学员发放纸质学分证书，主办单位依照《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学分证书申领、发放程序》（见附件 1）执行。省内学员参加省外举办的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学习的，须于学习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有效学分证，经单位相关职能部门核准后录入“科教管理平台”，逾期录入不予认可。

二、规范外省（市）在粤举办国家级项目备案管理。外省（市）单位主办的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如需在我省举办，须先确认举办地点所在的地市，并于项目举办 2 周前由省内合作或承办单位填写《外省市在粤举办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备案表》（见附件 2），连同办班通知及日程安排报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后，方可举办。电子学分登记和纸质学分证书发放程序由省内合作或承办单位按照本通知第一点要求执行。

三、加强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及学分审验监管。请各市（区）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有关单位及学术团体加强对项目举办单位的管理和项目举办过程的监管，重点加强对电子学分登记和纸质学分证书发放的监管。各市（区）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在继续医学教育学分年度审核和周期验证工作中，如发现违规进行电子学

分登记或买卖假学分证书行为，应及时向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或公安部门举报。对违规单位，一经查实，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批评、通报、停办国家级和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资格1-3年等处罚。对违规人员，给予批评、学分审核不合格等处罚。

- 附件：1.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学分证书申领、发放程序
2.外省市在粤举办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备案表


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
2015年8月10日

附件 1

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学分证书 申领、发放程序

广东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委托广州市继续医学教育培训中心管理、发放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学分证书（纸质），按以下程序申领、发放。

一、项目举办单位向广州市继续医学教育培训中心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1、项目办班通知；

2、参会人员回执；

3、项目举办单位出具并经地市（或学校、省级学/协会）继教委同意盖章的申请函（注明申领学分证书数量，申请数量应与回执中的外省（市）学员人数相符）。

二、广州市继续医学教育培训中心通过“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管理系统”核查项目情况，并核对以上材料。

三、对材料符合要求的，由广州市继续医学教育培训中心发放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学分证书，项目举办单位申领人签收。

四、学分证书发放情况由广州市继续医学教育培训中心登记在册，连同项目举办单位提供的申请材料，存档备查。

五、每年年底，广州市继续医学教育培训中心需向省继续医

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省卫计委科教处）报送当年度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学分证书发放记录一览表。

广州市继续医学教育培训中心，地址：广州市东风西路 195 号广州医科大学体育馆 2 楼 205 室，联系人：季兰，联系电话：020-81341208。

附件 2

外省市在粤举办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备案表

填表人： 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编号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联系电话		联系人	
主办单位		联系电话		联系人	
项目举办起止日期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举办期限	天
举办地点				应授学分	
在粤项目合作举办单位					
项目在粤举办起止日期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举办期限	天
在粤举办地点		拟招人数		拟授学分	
招收对象（要求中级职称或以上人员）					
外省市项目主办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合作举办单位所属地市级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说明：1、本表由在粤项目合作举办单位负责填写；2、请在项目举办 2 周前，将此备案表、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公布的项目文件复印件、办班通知及日程安排报广东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省卫生计生委科教处）备案。

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全继委办发〔2015〕07号

关于加强继续医学教育学分证书管理的通知

各省（区、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国家卫生计生委有关直属单位，有关学术团体：

继续医学教育学分证书（以下简称学分证书）是考核卫生技术人员参与继续医学教育活动的手段和依据。针对目前存在的买卖假学分证书、滥发学分证书等问题，现就加强学分证书管理工作提出以下要求：

一、加强项目监管，提升执行质量。按照属地化管理的要求，省级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以下简称省级继教委）应加强对在本区域内举办的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监管。若发现有弄虚作假、滥发证书的现象，对于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以下简称国家级项目）和指定社团组织（包括中华医学会、中华预防医学会、中华护理学会、中华口腔医学会、中国医院协会、中国医师协会）举办的Ⅰ类学分项目，应及时将情况反馈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全继办）；对于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应给予相应的惩处措施。全继办一经查实，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关项目举办单位批评、通报、1-3年停办国家级项目资格等处罚。

二、创新工作手段，强化学分审验。目前，全继办负责组织国家级项目学分证书的印制和征订管理工作，同时将积

极推动电子学分证书的应用和推广，以更好地服务于广大卫生技术人员，并提升管理效率。各省级继教委应加强学分审验工作，并加大宣传，警示有关人员应通过参与继续医学教育活动获取学分证书，禁止买卖学分证书；设立举报投诉制度，一经发现违法兜售假学分证书行为，应及时向公安部门举报；对购买假学分证书人员，应给予批评、学分审验不合格等处罚。鼓励各地积极推动信息化管理工作。

三、完善制度流程，加强发放管理。省级继教委和有关学术团体应加强对学分证书的发放管理工作，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和科学规范的发放流程。所有学分证书均不得收费。

为便于各地实施监管工作，现再次将国家级项目及六学（协）会 I 类学分项目学分证书样式予以公布。目前，国家级项目学分证书主体为纸质证书，中华医学会和中国医师协会经核准发放电子学分证书（证书样式见附件 1）。六学（协）会 I 类学分项目中，中华医学会、中华预防医学会和中国医师协会发放电子学分证书，其他学（协）会发放纸质学分证书（证书样式见附件 2）。

附件：1. 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学分证书样式

2. 六学（协）会 I 类学分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学分证书样式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学分证书样式



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纸质学分证书样式（封面）

			
姓名	性别	年龄	岁
月	自	年	自
至	年	参加	国家级继续
医学教育项目(面授培训班 <input type="checkbox"/>)	远程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或	国家级继续医学
教育基地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编号 <input type="text"/>		项目名称 <input type="text"/>
			经考核合格,特授予国家
级 I 类继续医学教育学分	分	(学时)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或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			
部属单位,经授权的一级学会(章)			项目主办单位(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月
			

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纸质学分证书样式

姓名 性别 年龄 岁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参加国家级继续

医学教育项目(面授培训班 ,远程教育)或国家级继续医学

教育基地项目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经考核合格,特授予国家

级 I 类继续医学教育学分 分。(学时)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或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
部属单位,经授权的一级学会(章)

年 月 日



项目申报单位:

项目主办单位:

学员序号:

年度总序号:



姓名 性别

至



年龄 岁于

参加国家级继续医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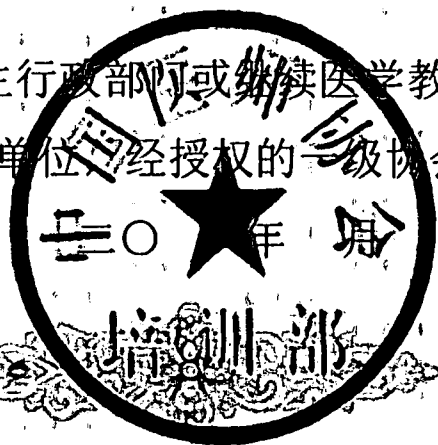
教育项目（面授培训班 ，远程教育 ）或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基地

项目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经

考核合格，特授予国家级I类继续医学教育学分 分。（ 学时）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或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

部属单位经授权的一级协会（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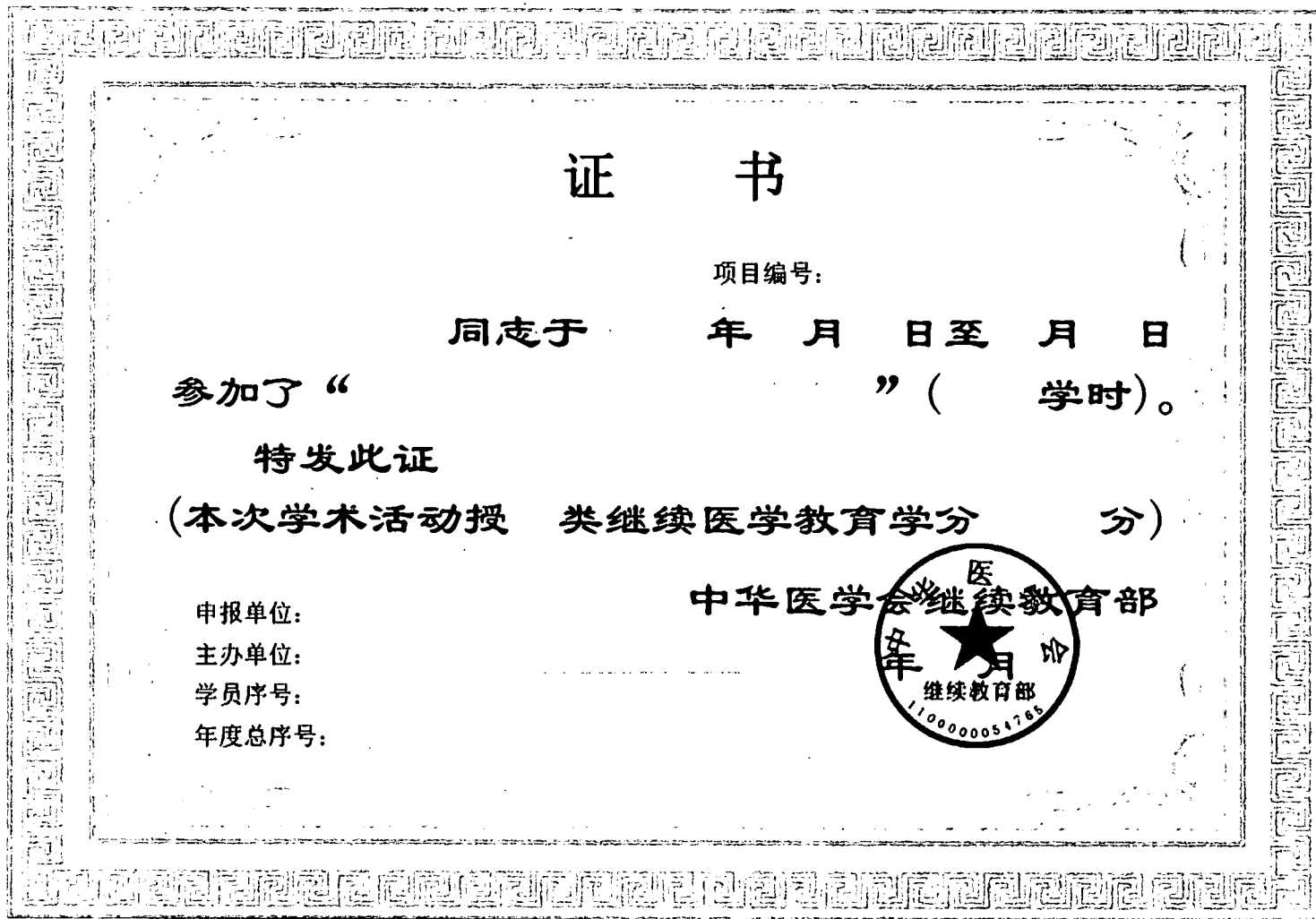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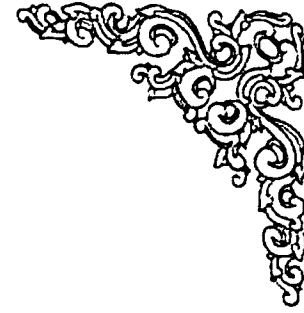
项目主办单位（章）

二〇 年 月



六学（协）会 I 类学分继续医学教育项目证书样式





证 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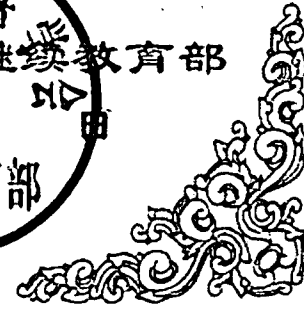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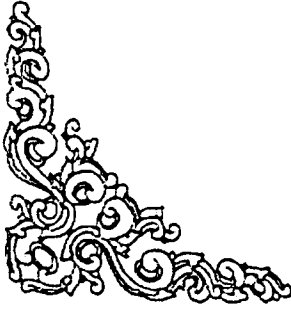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预防医学会继教备字 []号
同志于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参加了

(学时)

特发此证。

(本次学术活动授 I 类继续医学教育学分)



证书编号：
查询真伪网址：

证书



项目编号：护理学会继教备字[

号

同志于 年 月 日至 月 日参加了
“ ” (学时)。

特发此证。

(本次学术活动授 I 类继续教育学分 分)

中华护理学会继续教育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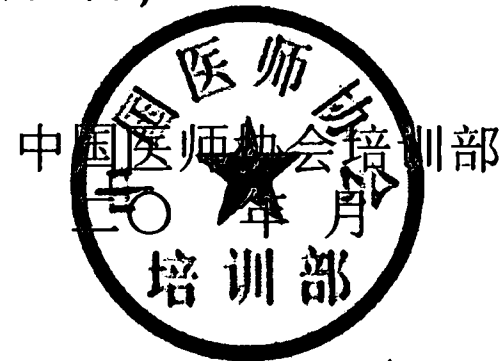
中华护理学会 I 类学分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纸质证书样式

证书

项目编号：医协培训备字第[]

同志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参加了
“ ”
”(学时)

特发此证
(本次学术活动授I类继续医学教育学分 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

广东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5年8月10日印发

校对：科教处 涂正杰

(共印50份)

